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6 號

請　求　人 孫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與母親互為通常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，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及 113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前開 2 事件合併審理，受評鑑法官未採用請求人提出之書狀內容及具體事證，全部以請求人母親委任律師之陳述為主，採用證人之假口供，開庭時快速播放證人之證詞，請求人未能完整看到證人陳述內容；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作成裁定，命請求人應於同年 6 月 24 日接受審前鑑定，違反「審前評估」法令；受評鑑法官僅片面「目測」請求人母親而認為意識清楚，未調取病歷，又無視證人開庭前對請求人精神上及身體上攻擊，請求人提出向警察報案之案件證明單，請求人遭母親情緒勒索且以死相逼，內心非常恐懼，請求人因此聲請通常保護令，卻遭法院駁回；請求人甫從美國返國，不熟悉我國法律，被迫搬出住了 20 多年的家，請求人已依法抗告，又請求人住在臺北市，不知為何要到新北市開庭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

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 綜觀請求評鑑意旨，無非係不服系爭通常保護令事件之裁定理由及結果，指摘各該裁定之證據調查未完足、證據取捨不公，未採納請求人提出之證據，並有違反法令等情事，然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事件，業已綜合卷內資料並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以免侵害法官審判獨立之空間，故請求人各項主張，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

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至請求人主張其住所位於臺北市，卻到新北市開庭，查系爭通常保護令事件依法應由臺北地院家事法庭管轄，而臺北地院家事法庭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是請求人就系爭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自應至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臺北地院家事法庭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（請假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

委員　陳銘雄

委員　廖福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